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0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許玉珠

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新竹市農會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學立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黃子宸

0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更生之聲請駁回。

11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5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  
16 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  
17 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  
18 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而  
19 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  
20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  
21 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  
22 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  
23 困境等。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無  
24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尚無藉助消債  
25 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2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  
27 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7,307,223元（調卷第15頁），前  
28 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因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信託商業  
2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予提供調解方案，以致前置調解未能成  
30 立，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  
31 生等語（調卷第105頁）。

01 三、經查：

02 (一)、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  
03 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  
04 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  
05 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  
06 使其權利，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  
07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分有明文。依債權人於本案陳報之債  
08 權額、聲請人提出之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  
09 服務資料之結果（卷第263-267、285-291、295-303頁），  
10 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約6,066,119元【含合迪  
11 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其為有擔保，擔保物為車牌號碼000-  
12 0000號自小客車、000-0000號機車，惟預估不足額為1,391,  
13 041元】、積欠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擔保債務約481,618  
14 元【擔保物為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卷第115、135  
15 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有擔保債務約667,372元  
16 【擔保物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卷137、279-283  
17 頁】，然考量0000-00號自小客車、000-0000號機車分別為9  
18 4年3月、108年5月出廠（卷第139-141頁），均已逾固定資  
19 產使用年限，恐無法有效清償其所負欠之有擔保債務，倘認  
20 0000-00號自小客車、000-0000號機車已無價值，則聲請人  
21 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預估約7,215,109元（計算式：6,06  
22 6,119元+481,618元+667,372元=7,215,109元），先予敘  
23 明。

24 (二)、經本院調查，聲請人名下有現金19,000元、存款928元、台  
25 中商業銀行股票57股、個人保單6筆及團保13筆【國泰人壽  
26 「富貴保本三福」保單價值100,687元，並有保單借款6萬  
27 元】、車牌號碼000-0000號、000-0000號機車、0000-00  
28 號、000-0000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分別設定動產擔保  
29 予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  
30 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  
31 限公司】、新竹市○○段000000000地號（應有部分1/90）

01 及同段0000建號（應有部分1/18）【均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02 72萬元予新竹市農會、設定普通抵押權180萬元予黃子宸，  
03 經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132號准予拍賣，並經黃子宸為預告  
04 登記、經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查封登記，下稱系爭房地】，此有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稅務電子閘門財  
05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聲請人  
06 113年1月26日民事陳報狀、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  
07 示查詢服務、行車執照、證券存摺影本、存款存摺影本、網  
08 銀交易明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112年度司  
09 拍字第132號民事裁定、國泰人壽保單查詢附卷足憑（調卷  
10 第13頁、卷第13-39、118、127-195、335頁）。

12 (三)、聲請人陳報自84年6月5日起即任職○○○○○○○○股份有  
13 限公司，目前擔任主任組長，112年7月至12月之薪資加分紅  
14 共計1,635,584元，平均月薪272,597元（計算式：1,635,58  
15 4元÷6個月），此有聲請人之服務證明書、薪資單、員工分  
16 紅通知單可憑（卷第207-233頁），是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  
17 收入約272,597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8 (四)、又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  
19 17,076元、未成年子女2名扶養費16,000元、母親扶養費3,0  
20 00元，總計36,076元（調卷第13頁）。經查：

21 1.就子女扶養費16,000元之部分，查聲請人之子女分別為00年  
22 00月、00年00月出生（調卷第43頁），尚未成年，是有受扶  
23 養之必要。又因聲請人離婚，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固現  
24 由聲請人一人行使或負擔，然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  
25 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116條之2規  
26 定甚明，是聲請人之前配偶仍有扶養其子女之義務，本院爰  
27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之規定，以衛生福利部  
28 公告臺灣省113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7,076元核算（卷第3  
29 37頁），由聲請人與前配偶共同負擔，則聲請人扶養2名未  
30 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應以每月17,076元為限，是以聲請人主張  
31 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16,000元，應認可採。

01 2.就母親扶養費3,000元部分，查聲請人母親為重度殘障（卷  
02 第237頁），名下僅有與聲請人共有已設定抵押權之系爭房  
03 地，且無所得資料（卷第51-55頁），堪認已不能維持生  
04 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扶養費數額之部分，聲請人陳報其  
05 母親扶養義務人共5人，則以上開113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06 17,076元核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3,415元（計算  
07 式：17,076元÷5人），是以聲請人主張母親扶養費3,000  
08 元，洵屬有據。

09 3.聲請人主張其個人必要支出17,076元，與上開113年每人每  
10 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相符，亦認可採。

11 4.綜上，本件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即以其個人必要支出1  
12 7,076元、子女扶養費16,000元、母親扶養費3,000元，總計  
13 36,076元，洵堪認定。

14 (五)、從而，聲請人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然其每月收入約27  
15 2,597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36,076元，每月尚有高達2  
16 36,521元可供支配，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所得餘額236,521元  
17 計算，聲請人約2.54年多即可將積欠之無擔保債務7,215,10  
18 9元清償完畢（計算式：7,215,109元÷236,521元÷12個月＝  
19 2.54年），難認其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0 四、綜上，聲請人既有高額且穩定之收入來源，雖其目前資產尚  
21 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惟衡諸其為00年0月出生，現年4  
22 7歲（調卷第41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有18  
23 年。是本院依聲請人之收入及支出狀況，暨其之年齡及仍可  
24 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久，聲請人實應於能力範圍內，  
25 盡力工作、撙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  
26 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且  
27 衡酌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其仍得與債權人再行  
28 協商債務處理方案，以清償其債務，從而本院認為聲請人主  
29 張其不能清償債務乙節，難認可採。本件客觀上既難認聲請  
30 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  
31 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聲請人本件

01 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涂庭姍